

图灵新知 TURING

你不可不知的 50个 伦理学知识

[英] 本·杜普雷 著 杨雯 译

50 Ethics Ideas
You Really Need to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TURING

图灵新知

你不可不知的 50个伦理学知识

[英] 本·杜普雷◎著 杨雯◎译

50 Ethics Ideas You Really Need to Know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不可不知的50个伦理学知识 / (英) 本·杜普雷著;
杨雯译.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9. 1
(图灵新知)
ISBN 978-7-115-49834-2

I. ①你… II. ①本… ②杨… III. ①伦理学—基本
知识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63438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伦理学的一些重要话题, 集纳了宗教思想家和世俗思想家的真知灼见, 依次梳理了西方伦理学的传统理论, 包括功利主义伦理学、康德伦理学和德性伦理学。除了一些重要的理论概念(正当与错误、义务、自由、正义等), 本书还以大量篇幅讨论伦理学的现实应用, 涉及当下的众多议题, 包括死刑、酷刑、恐怖主义、毒品、动物权利、安乐死、克隆、战争、贫困、环境等。这些讨论挑战的不仅是我们的思维方式, 还有我们的行为方式。

-
- ◆ 著 [英] 本·杜普雷 (Ben DuPré)
译 杨 雯
责任编辑 楼伟珊
责任印制 周昇亮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24
印张: 8.75
字数: 213千字
印数: 1—3 500册
-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4-2243号
-

定价: 39.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51095186转600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登字 20170147 号



录

引言.....	1	26 权利.....	102
01 善的生活.....	2	27 利他主义.....	106
02 神圣命令.....	6	28 友谊.....	110
03 正当与错误.....	10	29 英雄和圣徒.....	114
04 道德实在论.....	14	30 完整性.....	118
05 道德主观主义.....	18	31 罪与罚.....	122
06 道德相对主义.....	22	32 死刑.....	126
07 裴格斯之戒.....	26	33 酷刑.....	130
08 道德直觉.....	30	34 腐败.....	134
09 黄金法则.....	34	35 恐怖主义.....	138
10 伤害原则.....	38	36 审查.....	142
11 目的与手段.....	42	37 毒品.....	146
12 功利主义.....	46	38 动物解放.....	150
13 康德伦理学.....	50	39 研究悖论.....	154
14 显见义务.....	54	40 吃肉.....	158
15 双重效应.....	58	41 生命的神圣性.....	162
16 作为与不作为.....	62	42 死亡.....	166
17 道德运气.....	66	43 基因工程.....	170
18 自由意志.....	70	44 克隆.....	174
19 社会契约.....	74	45 战争.....	178
20 德性伦理学.....	78	46 现实政治.....	182
21 人文主义.....	82	47 资本主义.....	186
22 虚无主义.....	86	48 救生艇伦理学.....	190
23 正义.....	90	49 贫困.....	194
24 平等.....	94	50 环境.....	198
25 宽容.....	98	术语表.....	202

引 言

伦理学是有关正当与错误——我们应该做什么与不应该做什么的学问。什么是我们应该接受指导的行为原则？什么是我们应该遵循的价值取向？以及最终地，人生的目的和意义又是什么？

这是一些深刻的问题，尽管我们可能会认为我们已经有了其中一些的答案。我们都知道杀人是错误的。但真的吗？杀人犯杀人（这是错误的），但我们杀掉杀人犯来惩罚他们就是正当的吗？士兵得到国家许可而杀死敌人：是国家的权威使得战时的杀戮变得可接受吗？然后还有诸如安乐死以及宰杀动物等问题：这些例子都对杀人是错误的答案提出了质疑。

有关我们应该做什么以及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的问题根植于我们的本性当中（我们在深层次上，在本质上是伦理生物），所以这些问题就跟人类的历史一样古老。艾萨克·牛顿曾说过：“如果说我看得比别人更远些，那是因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同样在伦理学领域，如果不了解历史上的哲学巨人（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边沁、密尔等）以及他们更为晚近的继承者所提供的种种洞见，我们的眼界将大打折扣。但在影响人类行为上，没有哪个哲学家的著作能与《圣经》或《古兰经》相匹比。而在不可避免的价值冲突中，宗教与哲学常常会得出大相径庭的结论。

本书讨论了一些伦理学中最重要话题，兼顾了宗教思想家和世俗思想家的洞见。受篇幅和个人能力所限，本书主要侧重于介绍西方伦理学思想。但相信其中讨论的种种思想会十分引人入胜，因为它们挑战的不仅是我们的思考方式，还有我们的行为方式，也因为归根结底，它们确实事关紧要。希望这些思想会在你阅读时不时激荡你的内心，正如它们已经在我写作时激荡过我的。

01 善的生活

我们应该如何生活，才算过的是善的生活？是什么令我们的人生有价值？早在25个世纪前的古希腊，伦理学的这些基础问题就已经出现。而从那以后，人们对这些问题始终争执不休。

对于什么样的生活才算善的生活，人们有着各不相同的看法。在这个问题上，意见的差异并非无关紧要，因为对于善的生活的观点不同多多少少会直接影响到我们的实际行为以及我们作为社会动物与他人打交道的方式。而不幸的是，众多人类苦难便源自于在这些基础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穿越流泪谷 从不少宗教的角度来看，善的生活是依照神或众神的意愿生活。比如在基督教中，不枉度一生的奖励是一个永远陪伴上帝左右的幸福后世。因此，人生真正价值的来源并不在这个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在尘世的行为和成就的价值是次要的、工具性的，它们只是帮助我们在死后得以被接纳进入另一种更好上无限倍的生活。

将物质的（和下等的）现世看作灵性的（和上等的）后世的附属，这不可避免地会抬高灵魂，贬低肉体及其附庸。在基督教看来，我们的尘世生活是一段充满痛苦的时光，是一段穿越“流泪谷”的旅程，在其

大事年表

苏格拉底在雅典街头询问“我们应该如何生活？”

亚里士多德断言幸福是最高善

伊壁鸠鲁主张愉悦是最高善

中，世俗愿望转头空，微末抱负空自许。德性主要体现为遵从上帝的意愿，而这种献身精神经常伴随着对于世俗财物的鄙弃，至少历史上曾如此。教会传统上所鼓励的是一些甘于奉献和自我否定的品质，比如贞洁、禁欲和谦卑。

幸福、自主性和理性 非宗教思想家，由于并不寄希望于后世，不得不使眼睛朝下看，采取一种人文主义（也就是说，以人为本）的视角，努力在这个世界（也就是说，我们人类生活其中的自然世界）中找寻生活可能具有的任何价值、它可能提供的任何前景和允诺。

古希腊人（他们相信诸神的存在，但一般而言并不追求与他们为伍）以及在他们之后的许多人都将幸福看作人的“最高善”（*summum bonum*）。然而，对于幸福的性质以及怎样获得幸福，人们有着各种不同的看法。比如，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就将幸福等同于愉悦（尽管不是现在常常与之联系在一起的享乐主义的那种感官愉悦），很久之后的功利主义先驱杰里米·边沁也是如此，尽管是出于不同的目的。而其他

亚里士多德论善的生活

与在他之前的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一样，在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看来，最关键的伦理问题并不是“什么是应该做的正当的事情？”，而是“什么是最好的度过人生的方式？”。他接受古希腊人通常的观点，即认为人的最高善是 *eudaimonia*：它通常被翻译为“幸福”，但其意义其实更接近于人的“发展”（*flourishing*）——一种比“幸福”一词所暗含的心理感受更客观的状态，包含成功、满足、自我实现以及一种较高程度的物质舒适。这是因为亚里士多德相信人的实质在于其运用理性的能力，在于其对各自潜能的实现，从而在于其发展，包括“在遵循理性原则的前提下，主动施展其心智功能 [比如理性活动]”。

耶稣允诺信者将得永生

伊曼努尔·康德主张自由和理性是人类进步的关键

杰里米·边沁主张幸福是价值的真正尺度

巨蟒剧团的电影《人生的意义》否定耶稣和康德的观点

**“心灵贫穷的人有福了！
因为天国是他们的。……清
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
得见上帝。”**

——耶稣，山上宝训，约公元 30 年

人，尽管也认同幸福是最高善（或者或许是最高善之一），则是遵循亚里士多德的学说，认为幸福是一种人的发展或福祉的客观状态，而不是一种心理的主观状态。

苏格拉底曾有一句名言，说未经审视的人生不值得度过。根据这个思路，我们必须独立思考，时刻不停地反思是什么令我们的生活有价值。不然的话，我们就有可能不是按照自己选择的价值，而是按照他人强加的价值来生活。这个洞见后来被证明启迪了一众启蒙运动的思想家，尤其是伊曼努尔·康德。他宣称，人类若想挣脱迷信和服从传统权威的枷锁，个体的自主性以及思想和言论的自由至关重要。

启蒙思想家对于知识的渴求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受到这种对于自由和自主性的要求的激发。毕竟自主地做出行动和决定的勇气，有赖于对这

人生的意义

巨蟒剧团得出的结论是，人生的意义“没什么特别”，就是“与人为善，别吃得过胖，偶尔读本好书”，如此等等。但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人生是否有意义（以及如果有，那又是什么）的问题看上去是一个严肃和/或引人忧虑的大问题。对于有宗教信仰的人，答案可能相对直截了当：我们来到尘世的目的就是为了服侍神，为其增添荣光。而那些无宗教信仰的人则不得不在其他地方寻找慰藉。许多无神论者赞同存在主义哲学家让-保罗·萨特的观点，认为世界对我们是冷漠的（因为没有神来给我们的人生赋予目的）这一事实让我们能够自由地以种种给自己创造出意义的方式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人被迫是自由的”，我们是自己选择成为的人，是自己做出的重大选择的产物，是自己人生意义的书写者。

些行动和决定的语境和意涵的理解。所以理性被视为（再一次地，之前是古希腊人）催生出这种勇气的“接生婆”。而在实践中，科学革命的先驱，从牛顿到达尔文，设计和发展出了各种实验和理性探究的方法，并借此获得了种种前人做梦都想不到的对于物理世界以及人类在其中位置的洞见。

“这种启蒙别无他求，只需求自由；……在所有事情上公开地运用理性的自由。”

——伊曼努尔·康德，
《什么是启蒙？》，1784年

天差地别 在今天，就像在过去一样，在那些将人生视为向死后更好生活过渡的转眼云烟的人，与那些像古希腊人一样，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并追求在有限的寿命内努力实现人的潜能的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意见鸿沟。对于自身的起源和性质（我们从哪里来以及这对于我们应该如何度过人生的意涵），我们人类着实有着天差地别的不同理解。而可悲的是，直到就什么才是善的生活的问题达成某种共识之前，恐怕我们将没有什么希望就如何在世界上和平共处这个更实际的问题达成和解。

什么是最好的度过人生的方式？

02 神圣命令

在古往今来的所有人中，绝大多数都相信人类是神的造物。对于造物与造物主之间关系的细节，不同宗教说法不一，但相同之处是都类似于某种孩子与家长的关系。而正如大多数人会认同的，孩子的行为应该接受家长的指导，所以宗教信众相信，我们作为人的行为也应该接受上帝或众神意愿的指引。

具体来说，三大“圣书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主张道德是基于神圣命令的。而神的意愿借以传达给人类的主要途径是神圣经典，尤其是《圣经》和《古兰经》，这些经典被认为是受到神启或上帝直接口述而形成的。因此，根据神命说，之所以一种想法或行为是正当的或错误的，是因为上帝认为它如此；而遵从上帝的意愿就是德性，违背就是罪恶。

游叙弗伦困境 基于神圣命令的道德规范可能被广泛接受，但它们也面对一些难题。最根本的难题是上帝的存在性：真的存在一个神明颁布命令吗？然而，这个问题或许最没有希望得到解决，因为论辩双方（宗教信徒与非宗教信徒）分别使用的是不同的武器：信仰与理性。

即便撇开这个最基础的问题不谈，也还存在另一个重大问题，它最

大事年表

亚伯拉罕遵从上帝命令杀死儿子以撒献祭

柏拉图在《游叙弗伦篇》中讨论敬虔的含义

恶的难题

一个有时被拿来解释为什么我们应该遵从上帝指示行事的理由是，上帝是善且全知全能的：他心系我们的福祉，并且由于他无所不知，无所不见，所以他的指引必定是所有可能指引中最好的。但这里有个问题，我们的所见所闻不得不让我们心生怀疑，怀疑上帝是否真的心系我们的福祉。事实上，恶存在于这个世界，这一点对那些信仰上帝，或至少那些接受上帝全知全能全善的正统观念的人，构成了最严重的挑战之一。难道世界上数不胜数的痛苦和苦难（饥馑、谋杀、地震和疾病等）不是与存在一个全知全能全善的神相矛盾吗？这样的恶如何能与一个根据定义，具有终结它的能力的神相并存？

早由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约 2400 年前的对话录《游叙弗伦篇》中提出。假设道德命令可以与神圣命令划等号，那么道德上善的事情是因为上帝认为它如此而是善的，还是因为它本身是善的，所以上帝认定它如此？

如果是前者，显然上帝的偏好原本可能大不相同。比如，上帝原本可能规定可以杀害无辜，而如果是这样，这样的杀害就原本可以是道德上正当的——单单是因为上帝说过如此。（事实上，《旧约》中的亚伯拉罕看上去就持这种观点，所以才会认为杀害幼子以撒献祭是正当的。）在这样的解读下，道德不过只是遵从一个不无武断的权威。

那么另一个选择会不会好点？其实也没有。如果上帝因为它是善的

而认定它是善的，显然其善恶就不仰赖于上帝。在这种情况下，上帝看上去不过只是一个中间人。所以在原则上，我们可以自力更生，直抵道德源泉或标准，而无须借助上帝的帮助。因此，当谈到道德权威时，看上去上帝要么是武断的，要么是多余的。

“善包括每时每刻都在遵从上帝的意愿。”

——艾米尔·布鲁内尔，
《神圣律令》，1932 年

驱逐魔鬼的娼妓 柏拉图的结论很难回避，而后世的神学家和哲学家分别以大不相同的方式进行回应。一种神学回应是，坚称上帝是善的，因而永远不会给出恶的命令。但根据神命说，所谓作恶不正是违背上帝的意愿吗？所以为了真正判断什么是恶，我们需要仰赖一个不仰赖上帝的善恶标准。并且不论是哪种情况，如果“善”意味着“上帝认定如此”，命题“上帝是善的”都毫无意义——因为它就像在说，“上帝是这样的，即他遵从他自己的命令”。

对于游叙弗伦困境的最坚定回应来自马丁·路德，这位 16 世纪宗教改革的领袖坚持认为，所谓正当的确实就是上帝认为的，而不论其具

善变的命令者

伦理学的神命说要面对的另一个重大难题是，通过无数宗教文本揭示出来的上帝的意愿，包含许多要么令人讨厌，要么实际上相互矛盾的讯息。这样的冲突既见于不同宗教之间，也见于同一宗教内部。比如，《圣经》（利未记 20:13）指出：“男人若跟男人同寝，像跟女人同寝，他们二人行可憎恶的事，必被处死，血要归在他们身上。”这个认为发生性行为的同性恋者应该被处死的建议，本身令人厌恶，同时也与《圣经》中其他地方反对杀人的命令，包括摩西十诫之一的“不可杀人”相矛盾。至少，这对试图利用上帝已为人知的命令建构出一套可接受的、内在一致的道德体系的努力提出了一个挑战。

体如何，并且他的意愿无法通过参照任何独立的善恶标准加以证明或解释。路德还将人的理性贬斥为“魔鬼的最大娼妓”——这种能力敌视上帝，腐化人心，因而无法带来对于上帝与人之间关系的一个真正理解。

超越理性的道德 路德对此的观点是自相一致的。如果道德是基于上帝的权威，那么这种权威，由于是武断的，必须因信而接受：它是超越理性的——不理性，或者至少是非理性的。从这个角度看，理性在道德的事情上根本不相干，所以不存在道德辩论或论证的基础，从而当然，也不存在道德哲学的立足之地。

所以毫不奇怪西方主流哲学传统一直对游叙弗伦困境的另一个选择更为青睐。尽管 20 世纪以前的大多数哲学家都信上帝或众神，或者至少表面声称如此，但宗教信念一般并没有在他们所提出的各种伦理学观点中扮演一个根本性或不可或缺的角色。

“道德不可能建基于权威之上，哪怕这个权威是神圣的。”

——A.J. 艾耶尔，英国哲学家

理性无法证明人类的道德不是基于神圣权威的。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如果它确实是基于此，我们就无法以认识世界上其他事物的方式来认识道德。我们没有办法，即便在原则上，在不同宗教道德之间做出选择，因为不存在可供决策使用的第三方标准。既然理性探究已被排除，并且没有其他证据可用，那么任何一种道德都与另一种同样好，或者同样坏。这也是为什么，好也罢坏也罢，宗教道德，就像宗教本身一样，事关信仰，而无关理性。

**善是因为上帝说它
如此而为善？**

03

正当与错误

在医学研究中使用人类胚胎以期在未来拯救生命是正当的吗？又或者出于正义的理由进行一场战争，哪怕它会带来无辜平民的伤亡是正当的吗？“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是错误的吗？又或者屠宰动物以便为人类提供食物是错误的吗？

正当与错误（道德上善与道德上恶）的问题是伦理学或道德哲学的核心关切。伦理学的一个关键议题是价值：我们赋予事物的道德重要性。在这个意义上，讲某样事物有价值，就是承认它在我们做出的选择或决定中具有道德分量，并且它应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指导我们的行为。但问题在于，其他条件几乎总是不相同的。

当价值发生冲突时 不同价值会发生冲突，引发道德辩论，造成道德两难困境。以使用人类胚胎进行医学研究为例：几乎每个人都会给人的生命赋予重大价值，同时几乎每个人也都会认为人类不应该被“使用”——被剥削，或者被当作实现目的的手段（按照康德的说法）。然而在这类研究中，这些价值看上去是相互冲突的。研究的目标显然是为了拯救或改善生命，但人类可以说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了剥削。我们于是左右为难，不知道在看上去都非常有说服力的支持与反对理由之

大事年表

伊曼努尔·康德宣称，人不应该被当作实现目的的手段

A.J. 艾耶尔和 C.L. 史蒂文森等人提出情感主义伦理学

间该如何选择。

在这个例子中，就像在其他许多例子中那样，成问题的并不在于这些价值本身，而主要在于存在争议的一些事实。具体来说，在这里，是就人类胚胎的地位问题（一个事实议题，却是一个棘手的事实议题），人们的意见出现了分歧。这样的胚胎显然具有类人属性，但它们是人，或“真正的”人吗？它们能被恰如其分地称为“人”吗？又或者它们只是潜在的人？对于这些问题的答案将决定，我们希望，人类胚胎应该得到的道德考量〔又或许它们应该具有（或者“享有”，这个说法更能体现出这里的悖论意味）的权利〕的水平。然后在此基础上，我们可能得

伦理的起源

人类道德的起源问题不可避免地必定仍然只能靠猜测，毕竟它发生在距今遥远的史前时代。尽管如此，对于人类近亲的猿类的研究表明，一种基础的对错观可能是演化压力作用于群居的智能动物的产物。在这样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群体中，在诸如梳理毛发和食物采集等活动中实施互利和合作行为的演化收益取决于最小化作弊行为——个体获得帮忙，却不投桃报李。而避免作弊行为的最好办法似乎是辨认出这样的作弊者，并通过惩罚或将它们逐出群体以防止它们“再犯”。我们不需要太多想象力就能看出来，诸如公平与欺骗、正当与错误、惩罚与谴责等思想的雏形如何能从这样的社会互动中涌现出来。

以两相对照它们应该得到的考量与我们对那些生活将因研究而得到拯救或改善的人的关切，并作出判断。

“真正困难的道德议题不是出于善与恶的对抗，而是出于两种善的冲突。”

——欧文·克里斯托，
美国记者兼作家，1983 年

深居象牙塔 从人类胚胎的例子中我们可能得出的一个结论是，伦理议题通常事关紧要，并且具有现实重要性。对于不是反社会人格的社会大多数人来说，接受某件事情是道德上正当的或错误的后果是，我们意识到我们可能不得不对它做点什么。如果使用人类胚胎的研究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应该改变的不只是我们的想法，还有我们的做法。

伦理学的核心是有关真实世界的议题，这一点可能看上去不言而喻，根本不用再多强调，要不是哲学家自己有时却似乎忘记了这一点。20 世纪上半叶，英美哲学界几乎放弃了直面重要的现实道德议题的努力。在一个世界正在切实分崩离析的时代，许多哲学家说服自己，他们的角色只限于在原则上分析道德用语的含义；他们关注的是称呼某件事情是正当的或错误的意味着什么，而不是实际上什么事情是正当的或错误的。

这种对于元伦理学（“二阶”伦理学）的迷恋在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当时存在的某种道德怀疑论倾向。在这方面尤其有影响力的是一群称为情感主义者的哲学家，他们声称道德用语并没有表达关于事实的命题，而只是表达出说话者自身的情绪状态。他们主张，即便在原则上，道德命题也永远不会有（或被证明有）真假之分；不存在所谓的道德真理、道德事实，而即便它们存在，它们也不是我们能够加以认识的一类东西。

对的扳手与对的行为

当我们说一支“对的”扳手时，我们并不是在描述它的一个内在性质，而是说它的开口是匹配某枚螺母的正确大小——也就是说，它具有一种特定性质（一种与他物相关的、非内在的性质），使之成为适合当前工作的正确工具。说一支扳手本身是对的于是便说不通：这里的“对”取决于它刚好适合特定某项人类需求或利益。对于类似的论证是否也适用于人的行为，哲学界仍然争论不休。杀人是本身内在错误的吗？还是说我们需要（单单？同时也？）考虑一个杀人行为的语境和后果，以便决定它正当与否？一件好事需要一个可鄙世界的映衬吗？

回归现实 20 世纪 60 年代，道德哲学被拽回现实世界，开始直面当时的越战、民权运动和妇女解放。而从那以后，哲学家（有时也会有少数例外）便一直致力于研究当下的各种现实议题，从战争到全球贫困问题，从权利和平等到动物权利、环境和医学伦理，不一而足。

回归伦理学的基础